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28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奕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633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原判決對被告林奕嘉（下稱被告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害人張嘉珍業於民國112年1月9日死亡，而告訴人張毓秀為被害人之胞姊，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就依法有告訴權，其所為之告訴應為合法，原判決尚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按被害人已死亡者，得由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告訴；但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。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，並得為告訴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；若被害人已死亡，而死亡時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其直系血親，固不得再行告訴；惟被害人死亡時，尚在告訴期間之內者，其直系血親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得為告訴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由前

項但書所載「但告訴乃論之罪，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」一語，可知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之告訴權僅具有「代理告訴權」之性質，其目的乃是讓客觀上發生「被害人生前未及、不能提告（如：重傷、精神狀況無法提告），就死亡」之情形下，仍得由上開特定親屬代為提出告訴，自應以侵害行為發生於被害人死亡「前」而生前未提告，且被害人死亡時未逾告訴期間為前提。相較刑事訴訟法第234條第4項所規定：「刑法第312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，已死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得為告訴」，所表彰「侮辱或誹謗死者罪」，得由死者之上開特定親屬「獨立」提出告訴之性質，顯有不同。又本案被害人已於112年1月9日死亡（見偵卷第33、335頁），而被告之行為時點乃是「112年3月3日至7日」間，顯係被害人死亡「後」所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「代理告訴權」之適用前提不符，告訴人即被害人之胞姊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取得合法之告訴權。從而，本案未經合法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元斐

法　官　林彥成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朱家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